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95	103.95	103.91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95	103.95	103.91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体现“从优待警”政策，一定程度上解决民警长期高负荷加班工作现状，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积极性和奉献精神，推动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推动云南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规定，严格考勤，结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完成效果等确定本单位民警加班补贴发放，在项目资金下达的当月及时发放省局在编民警加班补贴。</p>	<p>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体现“从优待警”政策，一定程度上解决民警长期高负荷加班工作现状，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积极性和奉献精神，推动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推动云南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规定，严格考勤，结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完成效果等确定本单位民警加班补贴发放，在项目资金下达的当月及时发放省局在编民警加班补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加班补贴民警人数	=	发放加班补贴的人数为122人	人	12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加班补贴的总量标准	<=	发放加班补贴的总量标准710/月	元/人*月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民警加班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查处总数上升率	>=	8	%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处理案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及时	年	及时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名称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3.00	2,083.00	1,513.71	10.00	72.67	7.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3.00	2,083.00	1,513.71		72.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个基本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不能越雷池半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p> <p>我省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特殊，生态区位重要，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国家赋予云南的序史使命，是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解决云南生态环境敏感问题的必然选择。省委、省政府顺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审时度势，森林公安统一负责查处破坏自然资源刑事案件的职责，职能得到了进一步拓展，这充分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对我们这支队伍的认可和信任，我们的使命更加光荣，但同时我们的责任更加重大，肩上的担子更重了。</p> <p>作为自然资源保护体系中组织机构最健全、执法手段最丰富、应急处置能力最强的执法力量，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在2020年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思想和行动上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的要求上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更加主动融入、服从服务于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大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全国最美丽省份建设者、捍卫者的重大职责使命。2021年具体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之后两年较上年按照当年度工作要求不得低于上年度指标，并有所提升。</p> <p>任务一：全省查处各类涉林案件达到1.8万起以上，案件综合查处率达到85%以上。</p> <p>任务二：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85%以上。</p> <p>任务三：全省森林公安民警年度培训率达到90%以上。</p> <p>任务四：一线民警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80%以上。</p>			<p>2021年省级财政森林公安补助项目目标任务，一是全省查处各类涉林案件达到1.8万起以上，案件综合查处率达到85%以上；二是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85%以上；三是全省森林公安民警年度培训率达到90%以上；四是森林公安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80%以上。</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线民警单警装备配备率	>=	80	%	9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年度培训率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率	>=	85	%	94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85	%	8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公开1类	
项目名称：森林警察总队公安业务费和装备费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00	218.00	217.91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0	218.00	217.91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警察是一支肩负重要使命的队伍，既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环境治理能力的中坚力量，在推进生态云南绿色支出建设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在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迫切需要森林民警发挥更大作用。在保护生态资源方面，一些地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十分严重，需要森林公安切实负起保护生态资源、严守生态红线责任，在维护林区稳定方面，任务异常繁重，需要森林民警提高警惕，落实防范措施，全力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和林农群众合法权益，为云南的青山绿水营造良好环境。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面对森林火灾多发、高发的常态形势，需要森林民警严厉打击野生地违规用火行为，严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努力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深入开展“昆仑2021”和“11·23”专项工作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的严高压震慑态势，全省食药环侦部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08起，破案数较2020年增加10%，其中森林草原类292起；生态环境和生物安全类50起，食品类153起，药品类25起，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538起，实现“打击森林草原犯罪成果保持全国领先，环食药知案件显著增加，总体成绩提升”的工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人均破案个数	>=	6	个	因机构改革，此指标值已作废	5.00		因机构改革，此指标值已作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	94	%	9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查处总数上升率	>=	15	%	10	10.00	9.00	由于体制改革，部分工作尚未理顺，案件查处总数上升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一年以上	年	一年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	85	%	74.5	10.00	6.00	因体制改革，不再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案件案件查处率略有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公安局房租收入返还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14.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	14.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总队现有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彻底专项检查，在全面满足总队办公用房的基础上将闲置办公用房委托警察协会进行管理。其目的主要在于：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全面规范，强化总队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将组织的房租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将财政返还补助金全部用于出租房屋相关成本性支出，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政压力。2021年-2023年我局国有资产使用有偿收入全部用于出租房屋相关成本性开支，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待财政返还资金后专项用于出租房屋相关成本性支出，提高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支出压力。	2021年总队共收到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6.87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5.1万元，财政共返还总队机构运行和事业发展经费10.77万元，由于经费于2021年12月底才到账，拟于2022年使用，全部用于总队房屋运维等成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利用率	=	7	%	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租房屋维护和管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房租收入于2020年8月前全额上缴	年	项目支出结转下年使用，未完成	10.00	5.00	项目支出结转下年使用，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房租收入上缴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返还房租收入成本性支出比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闲置房屋利用率	=	95	%	30	10.00	5.00	因租赁合同到期，尚未出租，故闲置房屋利用率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